

关于启用生物制品批签发 电子证明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（2022 年第 84 号）要求，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，我院对签发的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启用电子证照。实行电子证照后，推送成功即为送达，原则上不再发放纸质版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文件。

附件：国家药监局关于启用生物制品批签发电子证明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立项电子批件的公告（2022 年第 84 号）

<https://www.nmpa.gov.cn/xxgk/ggtg/qtggtg/20221011170846123.html>

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

2022 年 10 月 25 日